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提名陈亦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具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。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提名陈亦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轩、薛健

2019年5月10日